台灣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會員入會暨資料異動申請書

歡迎申請為台灣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會員，請詳讀本申請書內容，投注前亦請詳閱本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勾選會員申請時，紅色粗框內欄位為必填資料)

□會員申請 □資料異動 □變更服務的經銷商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行動電話門號異動時，請主動向運彩客服中心申請變更)									
電子郵件信箱										

其它連絡電話	(供行動電話無法接通時聯繫使用)	性別	□男　□女
推薦您入會之經銷商	(請填寫經銷商證號及其商號。推薦您入會之經銷商，就會設定是為您服務的經銷商) 93131056 如龍得雲運動彩券行	會員代碼(無須填寫)	

請簽名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不得為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申請人須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作為接收交易驗證密碼使用。
3. 申請人如需資料異動或變更服務的經銷商時，請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欲異動或變更的項目即可。
4. 申請人如非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與「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或相關證明。
5. **本申請書須填寫完整並連同「會員往來約定條款」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或相關證明)一併寄回。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以電話進行核對身分後開通帳戶。**
6. 申請人瞭解貴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同意貴公司無需退還本申請書與各項所附文件。倘申請人提出資料異動申請，且該異動內容須與申請人本人以電話進行核對身分，惟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聯繫未果，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逕行銷毀該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並視為未完成申請。
7.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之運動彩券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等資料保存，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8.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不定期寄送各類電子郵件資訊。
9. 除同意上開事項外，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會員往來約定條款」。
10. 申請人如欲變更服務的經銷商，相關規定依貴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書與「會員往來約定條款」之內容，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請務必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請使用正楷簽名)　　年　月　日

第三人使用個人資料同意事項 (請簽名以示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部分姓名、部分會員代碼及會員每月線上投注金額等資料)提供給為您服務的經銷商以結算每月線上投注回饋比例。(未簽名者視為不同意)
2. 申請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2791-0988】、書面或親洽貴公司要求停止對申請人資料(包括部分姓名、部分會員代碼及會員每月線上投注金額等資料)之上開運用。

請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請勿使用可擦拭或水性的書寫文具)

(請使用正楷簽名)　　年　月　日

台灣運彩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事項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運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若台端提供個人資料予台灣運彩，則視為同意下列事項：

一、台灣運彩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等內容如下：

（一）特定目的：台灣運彩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基於下列事由與特定目的，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040)行銷、(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5)彩券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身份類別、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台灣運彩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理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間、地區及方式：

1.對象：(1)台灣運彩、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瑞士商雷達體育股份有限公司(Sportradar AG)，及受前開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其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4)依法有權機關或彩券監理機關(例如：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司法、稅務機關)(5)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2.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3.地區：以「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台灣運彩所保有台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灣運彩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灣運彩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台灣運彩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台灣運彩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灣運彩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運彩客服專線(02-2791-0988)詢問。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台灣運彩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台灣運彩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業務服務，且台灣運彩有權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台端的申請或提前終止與台端間之契約關係及相關附屬服務。

五、台灣運彩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投注機訊息、台灣運彩官方網站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台灣運彩專用紀錄欄位	會員請勿填寫 V.4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新申辦需要提供

身分證件影本反面浮貼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新申辦需要提供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黏貼處

新申辦需要提供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黏貼處）

存摺影本或相關證明須顯示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須為申請人本人）

（非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出金將產生跨行手續費）

會員往來約定條款

申請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之全部內容(以下簡稱會員)向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成為第三屆運動彩券(以下簡稱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會員，於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投注範圍內，會員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名詞解釋

(一) 會員：指自然人按規定程序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准予使用線上通路投注者。

(二) 會員專戶：指每一個會員配屬一組專屬號碼，作為預付投注款項、收取中獎獎金或退款之用者。

(三) 經營受委託機構：指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金流受委託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入金：指會員將投注款項經由金融支付體系轉入會員專戶之作業。

(六) 出金：指會員將其會員專戶內之款項轉入其約定的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之作業。

(七) 線上通路：係指為提供會員完成投注之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

(八) 會員投注：係指會員利用線上通路，依程序完成投注，以會員專戶支付投注款項並收取獎金或退款，彩券電腦系統記錄其投注內容，無提供實體彩券而有投注內容回報之投注。

(九) 安全認證設計：係透過帳號、密碼認證，配合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OTP)，並經第三方專業機構認證之安全交易機制(EV SSL)，以進行交易之身分檢核，確保交易紀錄未受竄改。

(十) 運彩客服中心：係指受理會員辦理線上通路投注相關作業與運動彩券問題諮詢服務之單位。

二、 經審核通過成為會員者，必須先依規定之程序，辦理啟用及設定初始會員密碼後，始可投注。會員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次數不限。密碼鍵入錯誤次數達 5 次時，系統即將該會員登入功能鎖住；密碼錯誤被鎖住或忘記密碼等，須連絡運彩客服中心處理。

三、 會員投注前應將投注款項預先入金。會員專戶須有足額投注款項始可進行投注；前開款項存入所需之各項手續費由會員自付。金流受委託機構收受會員入金款項所需時間，將視會員入金方式及金融支付體系運作情況而定。

四、 會員應指定具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出金之用(以下簡稱約定出金帳戶)。前項約定之出金帳戶如需申請或變更，得透過運動彩券網站申請或將書面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透過郵寄或電子信箱方式向貴公司辦理。

五、 會員須經由貴公司之運動彩券網站或行動投注應用程式登入系統。

六、 **會員進行投注時，必須確認投注內容已完成回覆確認後，始完成投注程序。會員完成投注程序後，不得撤銷或撤回。**

七、 會員投注之安全認證機制：會員進行投注交易時，系統將以簡訊方式發送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至約定的行動電話門號，會員收到後輸入，經系統檢查吻合後，始能進行投注。當會員約定之行動電話門號遺失或變更時，須按規定程序辦理資料變更。

八、 **會員執行登入後，如閒置時間超過 20 分鐘將被系統強制登出。**

九、 線上通路受理投注時間為每日 24 小時，但系統更新維護作業需暫停服務者，不在此限，貴公司亦得視市場狀況、運動賽事場次時段分佈性及作業管理需要，隨時調整並公告。

十、 **會員投注時，其交易內容可透過運彩客服中心或運動彩券網站查詢。**

十一、 會員投注經貴公司彩券電腦系統確認為中獎時，貴公司應將中獎獎金扣除稅賦後，轉入其會員專戶。

十二、 會員投注標的依「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投注規範」之「無效投注情形認定基準」認定為無效投注並需退款時，貴公司應將款項轉入其會員專戶。

十三、 會員得將會員專戶內的款項出金至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每日得申請出金次數不限，每次出金額度上限依各家金融機構規定辦理。若約定帳戶非屬金流受委託機構，會員需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

十四、 為倡導節制投注，貴公司得訂定會員每日或每組合投注金額最高投注量，另為控管營運風險，貴公司得對會員訂定每日或每組合投注之最高投注或最高派彩金額；逾前開限額，系統將自動拒絕投注。

十五、 交易糾紛之處理

(一) 會員同意貴公司發生誤入款項之情事時，受委託機構得逕行沖回或請求返還該筆款項。

(二) 會員入金時，如因可歸責於會員個人之事由而發生款項誤入非本人之會員專戶時，與貴公司無涉，概由會員本人自行負責。

(三) 會員申請出金時，其款項將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之出金帳戶。若發生不可歸責於受委託機構之情事致其款項無法於次營業日轉入其約定出金帳戶時，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會員進行投注時，如線上通路因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通訊斷線、網路壅塞、斷電或其他事故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投注交易錯誤、中斷、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時，貴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線上通路之因素無法逐一列舉，會員於使用線上通路投注前，應對貴公司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五) 會員對投注交易內容產生疑義時，於該筆投注組合完成派彩日起算三個月內，可申請會員投注存檔資料或動態產生的一次性密碼使用紀錄查明，以確保會員權益。

(六) 經由線上通路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

十六、會員專戶管理原則

(一) 會員得隨時申請終止會員專戶，並結清會員專戶內之餘額，餘款依出金方式辦理，若專戶餘額為負數，會員應補足款項，補足後始得終止會員專戶。會員終止會員專戶後若欲再次申請會員，貴公司有權利拒絕會員之申請。

(二) 經發現會員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時，貴公司得逕行終止該會員專戶並通知會員，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三) 會員專戶限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並應妥善保管其密碼。若因密碼外洩導致會員專戶遭人冒用，無論會員是否知情，概由會員自行負責。

(四) 會員專戶內之款項非屬金融機構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且不予計付利息。

(五) 貴公司運動彩券網站(https://www.sportslottery.com.tw/)免費提供會員自行查詢最近一年內之投注資料；會員如需透過貴公司提供投注資料，得向貴公司申請查詢並支付相關費用。

(六) 會員專戶之帳務資料及餘額，悉依貴公司彩券電腦系統內之電磁紀錄為準，惟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重新派彩或其他情形，致發生款項誤入會員專戶或溢付情事者，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隨時、一次或分次自會員專戶內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倘會員專戶中之餘額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會員應立即補足，若逾期未補足款項，本公司將依法向會員進行追償。

(七) 貴公司發行運動彩券經主管機關終止時，會員專戶自動終止，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八) 貴公司停止發行運動彩券或停止實施線上通路投注業務時，貴公司得終止會員專戶，會員同意貴公司得逕行將專戶內餘款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九) 會員專戶僅限投注使用，不得作為他用，亦不得為洗錢、資恐、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如有違反本約定條款、貴公司規章、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法令或經貴公司研判會員專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公司必要時毋須事先通知而得逕行暫停、限制出入金、終止其會員專戶及拒絕爾後會員申請，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會員專戶內餘款依貴公司規定轉入會員約定出金帳戶。

(十) 貴公司如獲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第四屆運動彩券之發行，會員同意自動成為第四屆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會員。

十七、 會員修改資料須知

(一) 會員若受監護、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會員若需修改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交易驗證用行動電話門號、出生年月日、約定出金帳戶或變更服務的運動彩券經銷商證號等資料，得透過運動彩券網站申請(以網站有提供服務為限)或將書面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透過郵寄或電子信箱方式向貴公司辦理。會員未即時補充、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而造成之誤誤或損失，由會員自行負責。

(二) 會員如有設定服務的運動彩券經銷商，須於六個月期滿後才可變更服務的經銷商。

十八、 **申訴管道：客服專線：(02)2791-0988，傳真號碼：(02)2715-1941，公司電子信箱：service@sportslottery.com.tw**

十九、 會員因使用會員投注服務，同意貴公司、業務委外機構、金流受委託機構及發行機構，在完成會員投注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非經會員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二十、 會員了解，會員投注服務僅限在中華民國領土(包含台灣、澎湖及金門、馬祖，以下簡稱「本國」)使用。會員須自行承擔在本國境外進行會員投注的一切風險及責任。

二十一、 會員了解所有透過貴公司網站進行的投注及交易，均視為在本國境內進行，並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

二十二、 會員因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與貴公司訴訟時，同意以貴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有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 貴公司有權修訂本會員往來約定條款，並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投注機訊息、台灣運彩官方網站或其他足以使會員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會員修訂內容。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4662 號

寄出前請檢查

□是否檢附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是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兩處簽名欄是否已簽名

寄件人地址

105-99

台北郵政第56-90號信箱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通路會員申請作業中心 收

□□□-□□

推薦入會之經銷商	（重複填寫時，以申請書內頁登內容為準） 93131056 如龍得雲運動彩券行